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 (A/32/41)

联 合 国

一九七七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文：英文〕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4	1
二。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5 — 14	2
三。 各会员国提出的文件	15	6
四。 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16 — 32	7
五。 特别会议的主要文件	33	10

一. 导言

1.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第 31/189 B 号决议，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 大会，

....

“ 1. 决定于一九七八年五/六月在纽约举行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2. 还决定设立一个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任命的五十四个会员国组成，其任务是审查同特别会议有关的一切问题，包括其议程在内，并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 3. 请所有会员国最迟在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将其关于议程和一切其他有关大会特别会议的问题的意见送交秘书长；

“ 4. 请秘书长将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3 段规定提出的答复转交筹备委员会，并向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

“ 5. 请筹备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举行一次不超过一星期的短期组织会议，以便除了别的以外，确定其实质性会议的开会日期；

“ 6. 决定将题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 按照该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的规定,大会主席在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下列国家为筹备委员会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3. 东欧国家集团主席,于一九七七年二月三日,就该集团在筹备委员会的代表权问题给大会主席一封信(A/31/475),他在信中对东欧集团只分到六个席位而非八个席位表示不满意,并保留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出关于增加其筹备委员会席位分配额问题的权利。这种意见以及有关委员会成员问题的其他意见也都在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上提出来,并且都反映在简要记录中(A/AC.187/SR.1-20)。

4. 按照决议第3段规定,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各国最迟在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提出它们对大会特别会议的议程和有关的一切其他问题的看法。五十八个国家的书面答复已编成文件分发(A/32/60; A/32/62; A/AC.187/2-28, 32-42和Corr.1, 44-50, 52, 53, 57-59, 61, 63-66, 83)。

二.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5. 按照大会第31/189B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委员会于一九七七三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届组织会议,并于五月九日至二十日和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九日举行了两届实质性会议。在这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二十

次会议。委员会又在八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期间举行了七次非正式会议。此外，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会议和休会期间进行了大量协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三月二十八日举行，秘书长主持开幕并发了言（A/AC.187/62）。

6. 委员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u>主席：</u>	卡洛斯·奥尔蒂斯·罗萨斯先生阁下	（阿根廷）
<u>副主席：</u>	安倍勋先生阁下	（日本）
	莱斯利·哈里曼先生阁下	（尼日利亚）
	拉尔夫·哈里先生阁下	（澳大利亚）
	弗雷敦·胡韦达先生阁下	（伊朗）
	亨里克·贾罗塞克先生阁下	（波兰）
	利文斯通·约翰逊先生阁下	（巴哈马）
	贾克萨·佩特里奇先生阁下	（南斯拉夫）
	奥斯卡·维尔纳先生阁下	（挪威）
<u>报告员：</u>	萨阿德·阿勒法拉尔吉先生阁下	（埃及）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同议在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应遵照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部分。尽管如此，大家在协商时普遍同意，应尽一切努力以保证有关实质问题的决定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在不能取得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的各项规定通过决定。

8.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非委员会成员可以参加全体会议，但无表决权。下列国家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保加利亚、智利、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黎巴嫩、蒙古、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教廷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9. 在五月九日第四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其主席团的一项建议，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可以出席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并且，为了方便传播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秘书处应将研究裁军问题的组织和研究机构的来文编列清单供一般分发。这些清单应说明各代表团可向何处索取这些来文及其附件。¹

10. 委员会在五月十日第六次会议上决定，应邀请与裁军有关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

11. 委员会在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会议上，请秘书处编制关于下列问题的背景文件：

- (a) 大会从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七六年通过的各项裁军决议（A/AC. 187/29 和 Corr. 1）；
- (b) 关于进行裁军谈判的现有原则和提议（A/AC. 187/30 和 Corr. 1）；
- (c) 裁军谈判的现有结构和体制（A/AC. 187/31）。

¹ 从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收到的来文清单载于 A/AC. 187/INF. 2-4 号文件。

12. 委员会在五月十一日第六次会议上请秘书处将各国政府依照第 31/189 B 号决议第 3 段送交的答复，分列各个不同的标题下，编成一份文件。委员会在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会议上核可了一份标题清单，供秘书处完成这一指定工作之用 (A/AC.187/51 和 Corr.1 和 2, 和 Add.1)。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要求将各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表的意见编成另一份文件 (A/AC.187/76)。

13. 委员会在五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会议上要求秘书处编制下列工作文件：

(a) 一九四五年以来在联合国范围内在区域或双边基础上举行的历次裁军和限制武器谈判的提要及结果；并在适当时说明向联合国报告情况的程序 (A/AC.187/67)；

(b) 在联合国主持下所订世界性多边裁军条约草案，原先提议的或指向的范围和这些条约最后所订范围的比较研究，包括为扩大这项范围而考虑采取的措施 (A/AC.187/68)；

(c) 关于就单方面或议定停试作为禁止核武器试验临时措施的程序所作的正式建议、声明和大会所采取的决定以及各国执行情况的研究 (A/AC.187/69)；

(d) 对列入大会议程的关于建立四个无核武器区（非洲、南亚、中东和南太平洋）的提案以及对设立印度洋和平区的提案的正反两面论点的综合说明汇编，包括标题索引和国别索引 (A/AC.187/70)；

(e) 关于为禁止使用核武器而提议的各种备选办法的起源、发展和现状的综合研究 (A/AC.187/71)；

(f) 关于说明核武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可能使用的影响，以及有关裁减军事预算、军备竞赛和裁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联合国研究的分析性摘要 (A/AC.187/72)；

(g) 就现有的正式和非正式资料来源对一九四五年以来全球军事费用和发展援助的比较研究 (A/AC.187/73)；

(h) 说明联合国秘书处可用于裁军工作和安排该项工作的人力、物力资源的报告 (A/AC.187/74)；

(i) 正式向联合国提出的裁军和有关提案一览表，其中说明各项提案、提出日期、提案国和后续行动(A/AC.187/75)。

14. 会议记录，包括各代表团发表的观点，载于简要记录(A/AC.187/SR.1至20)。

三. 各会员国提出的文件

15. 在委员会工作期间，各会员国提出了下列有关实质问题的工作文件：

(a) 斯里兰卡代表不结盟国家协调局提出题为“关于筹备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一些初步意见”的工作文件(A/AC.187/55)；

(b) 墨西哥提出题为“筹备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核准，可列入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议程草案设想的‘裁军宣言’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工作文件(A/AC.187/56)；

(c) 毛里求斯提出的载有应予列入《裁军宣言》的要点的工作文件(A/AC.187/60, 附件)；

(d) 罗马尼亚提出的题为“裁军宣言”的工作文件(A/AC.187/77)；

(e) 罗马尼亚提出的题为“措施和行动方案”的工作文件(A/AC.187/78)；

(f) 罗马尼亚提出的题为“裁军问题的谈判结构”的工作文件(A/AC.187/79)；

(g) 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提出的题为“裁军和发展：要求联合国进行一项研究的提案”的工作文件(A/AC.187/80)；

(h)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题为“裁军宣言的基本规定”的工作文件(A/AC.187/81)；

(i)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题为“裁军行动纲领的基本规定”的工作文件(A/AC.187/82)。

四. 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16. 委员会在第十五至十八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向第三十二届大会提出下面第17至25段所载关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和筹备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各项建议。

A. 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临时议程

17. 委员会建议特别会议采用下列议程：

1.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八届特别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5. 会议的安排。
6.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7. 通过议程。
8. 一般性辩论。
9. 鉴于在裁军方面取得实质进展的迫切需要、军备竞赛的继续进行和裁军、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对目前国际局势进行审查和评价。
10. 通过裁军宣言。
11. 通过裁军行动纲领。
12.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方面所起的作用和进行裁军谈判的国际机构的问题，特别包括召开世界裁军会议的问题。

18. 关于临时议程，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就裁委会议审议中各项问题的目前情况向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特别报告。筹备委员会又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要求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就其工作和讨论情况向特别会议提出一份特别报告。这些特别报告将同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一起提交特别会议，作为特别会议文件的一部分。

2. 会议日期和期限

19. 特别会议将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十八日在纽约大会堂举行。

20. 鉴于大会第 31/195 号决议决定于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在纽约总部着手进行改建计划，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应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五日以前作出决定，倒转总部各期修建工程的顺序，从而使大会堂可供特别会议在一九七八年使用。

3. 主席

21. 委员会认为，按照前几届特别会议的惯例，大会可推选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主席为特别会议主席。

4. 副主席

22. 特别会议的副主席应由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的副主席担任，但有一项了解，即各区域集团可以替换分配给该集团的副主席。

5. 各主要委员会

23. 特别会议应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该委员会应视需要设立任何数额不限人数的小组或附属机构。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大会特别会议选出。

6. 全权证书委员会

24. 特别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应与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相同。

7. 总务委员会

25. 特别大会的总务委员会应由大会特别会议的主席，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十七名副主席和七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但有一项了解，即他们可以由各自代表团的成员或各自区域集团所属国家的代表团成员、特别会议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主席替换。

8. 议事规则

26. 特别会议应不经修改适用大会的议事规则，但有一项了解，即大会特别会议通过决定时，应尽一切努力以保证，在可能的范围内，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有关实质问题的决定。

9. 代表级别

27. 会员国最好派最高可能级别的人员出席特别会议。

10. 新闻活动

28. 委员会建议通过秘书处提出的新闻活动方案（A/AC.187/83），但有一项了解，即应在新闻厅经常预算范围内进行这种活动。

11. 非政府组织的地位

29. 委员会建议，特别会议向与裁军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便利应与筹备委员会向它们提供的便利一样。

B.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 员会今后工作的安排

30. 筹备委员会应在一九七八年召开特别会议之前再举行两届会议：一届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月二十四日举行，另一届在四月十日至二十一日举行。

31. 现已决定，在将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月二十四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成为一个向愿意参加的委员会成员开放的工作组，并可设立一个或多个小组。将由工作组本身决定工作组应举行正式会议还是非正式会议。

C. 其他建议

32. 关于题为“裁军和发展：要求联合国进行一项研究的提案”的工作文件（A/AC.187/80）内所载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提出的提案，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开始进行这项拟议的研究，研究的范围和其他有关事项应由大会本身决定，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应在特别会议上对这些问题作出决定。

五. 特别会议的主要文件

33. 委员会原则上一致同意，在不排除其他可能性的情况下，特别会议的主要文件的要点应为：

(a) 导言或序言；

- (b) 裁军宣言；
- (c) 行动纲领；
- (d) 裁军谈判的结构。

应当指出，委员会里有赞成制定一份最后文件的趋势，但是委员会同意应在较后阶段才决定这个问题。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